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婴幼儿氧舱筒体更换 服务采购项目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方 式 论 证 报 告

采购单位：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二零二三年五月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婴幼儿氧舱筒体更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背景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现有2台婴幼儿氧舱,用于儿科疾病的治疗。舱体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现拟采购婴幼儿氧舱筒体。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现有2台婴幼儿氧舱,其舱体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为得证安全,需更换。根据《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6条规定:有机玻璃材料医用氧气加压氧舱不允许改造。有机玻璃材料舱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由制造单位及时进行探,……。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是其生产厂家,成都高述精密仪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是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包含该授权代理商,负责该区域该套耗材的销售和维修。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姓名	李斌	工作单位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职称	主任医师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该院现有婴幼儿氧舱,依据《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6条规定:有机玻璃材料医用氧气舱不允许改造,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由制造单位及时,并进行整体气密性探。医院现有设备由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成都高述精密仪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代理,负责该区域该套耗材的销售和维修。丰项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规定的情形,建议单一来源采购。				
姓名	李和全	工作单位	市社区卫生保健中心	职称	卫生管理 主任技师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因婴幼儿氧舱属于特种设备，根据《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6条改造与维修，6.7.1规定(1):有机玻璃材料医用氧舱加压氧舱不允许改造。有机玻璃材料舱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由制造单位及时进行更换，因此，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和相关法律法规，成都高达精密仪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是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的合法授权代理商，符				
姓名	陈荣	工作单位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职称	工程师

和条华

姓 名 陈 荣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3月

专业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

资格名称 工 程 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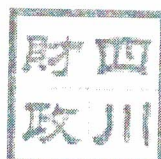


评审组织内江市专业技术人员

中(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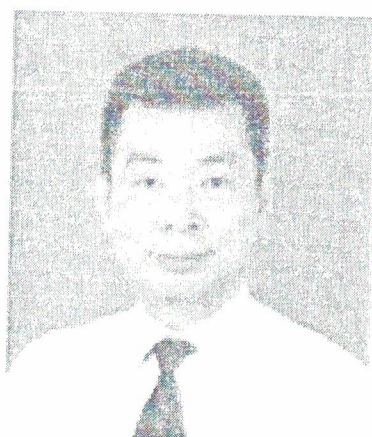
审批机关内江市职称领导小组

批准时间 2011年11月10日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姓名：朱利剑

身份证号：511002197107302216

证书编号：SC1006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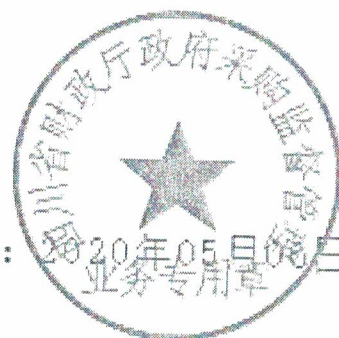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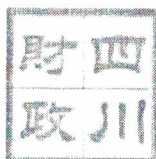
职称信息：副主任技师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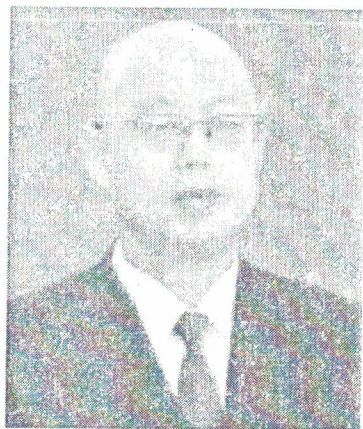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06日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姓名：李震

身份证号：51101119640830257X

证书编号：SC1002396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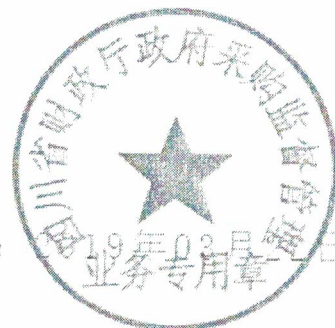
职称信息：主任医师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4) 氧舱改造施工现场按照本规程 5.3 的规定执行。

6.5 调试与试运行

氧舱改造后应当进行调试与试运行。

6.6 改造与修理技术资料 and 文件

施工单位在改造与修理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各项施工记录和检查、检测、试验记录、报告,在改造与修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向使用单位提供改造与修理技术资料和文件。改造与修理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 (2) 改造监检证书(注 6-1);
- (3) 改造部分的竣工图样;
- (4) 改造与修理的检查、检测、试验记录、报告以及设计文件修改、材料变更等相关资料;
- (5) 改造后的调试、试运行记录、报告。

注 6-1: 氧舱改造监检的监督检验证书采用安装监检证书格式。

6.7 特殊规定和禁止性要求

6.7.1 特殊规定

- (1) 有机玻璃材料医用氧气加压氧舱不允许进行改造。有机玻璃材料舱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由制造单位及时更换,更换后的氧舱需要进行整体气密性试验;
- (2) 氧舱改造过程中,涉及到改变舱体结构的,或者改变压力调节系统、呼吸气系统、电气系统、舱内环境调节系统、水喷淋消防系统的,应当重新进行设计文件鉴定。

6.7.2 禁止性要求

- (1) 使用单位以及个人不得进行氧舱改造的施工;
- (2) 氧舱改造时,不得改变压力介质、运行参数、额定进舱人数和减小人均舱容以及改变氧舱的用途;
- (3) 氧舱改造与修理时,不得添加和设置不符合本规程及其相关标准、设计文件要求的装置、设备、仪器、仪表和舱内物料等。

7 监督检验

7.1 监检含义

氧舱监检是指由具有特种设备监检资质的检验机构在氧舱制造、安装和改造过程中,在制造和施工单位质量检查、检测与试验(以下简称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的过程监督和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符合性验证。